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7樓

受文者：皇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51083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(西側)

主持人：高主任委員宗正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 (02)29603456分機7130

出席者：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胥委員直強、呂委員理德、林委員福居、黃委員台生、林委員青、洪委員鴻智、孫委員振義、簡委員連貴、解委員鴻年、金委員家禾、劉委員惠雯、林委員靜娟、郭委員瓊瑩、古委員昌杰、周委員美伶、黃委員一平、康委員秋桂、朱委員惕之、王委員聲威

列席者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審議案第五案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審議案第五案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一、二案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一、二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一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二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三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審議案第四、五案)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(審議案第一案)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(審議案第三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皇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四案)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各議員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主席致詞。
- (二) 陳情人代表說明(說明後請離席)。
- (三)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- (一) 擬定中和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路線)細部計畫案。
- (二)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。
- (三)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-逕人陳第 7 案(乙種工業區回復為住宅區)再提會審議。
- (四) 劃定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 452 號土地(名人天廈社區 BCD 棟部分)都市更新地區案。
- (五) 變更新北市鶯歌區正義新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(調整優先更新單元範圍)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